連江縣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要點

一、本要點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身心障礙者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，如有權益受損情事，得由本人或其代理人

 以書面向連江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申請協調。

 （申請書、委託書及處理流程如附件一至三）

三、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書（委託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、身心障

 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
四、申請程序不符規定或應附文件不完備而得補正者，本小組應於七日內通知申請人於十五

 日內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小組為初步協調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，得就本小組委員組成處理小組（以下

 簡稱處理小組）辦理之。

六、處理小組必要時得詢問申請人及其他相關人員，請其提出證據及到場陳述意見。

七、處理小組應於受理申請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初步協調會議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三十

 日，並以一次為限。初步協調結果如無爭議，提報本小組追認備查；如有爭議，提初審

 意見送本小組協調決定之，並至遲於三個月內完成協調。

八、本小組為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、人員列席說明或商請

 相關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專業諮詢。

九、本小組應於協調決定後十五日內，將協調決定通知書送達申請人及相關單位（人員）。

十、協調決定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 （一）申請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住居所、電話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。

 （二）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日期、住居所、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 （三）協調事實、理由及結論。

 （四）協調決定機關及其首長。

 （五）不服協調決定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。

十一、申請人就本小組所為之協調決定不得以同一原因、事實再申請協調，其於本小組協調

 決定前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者；亦同。

十二、申請人不服本小組協調決定時，得於接獲協調決定通知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

 向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申請協調

附件一-連江縣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申請書

附件二-連江縣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委託書

附件三-連江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協調處理流程